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0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。2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釋例彙編。3、服務屆滿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。4、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。5、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。6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.xls。(1060004780_Attach000.pdf、1060004780_Attach001.pdf、1060004780_Attach002.doc、1060004780_Attach004.doc、1060004780_Attach003.doc、1060004780_Attach005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於106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先電傳推薦名冊至spring@hl.gov.tw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王春雅科員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4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均須詳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且應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初審時，請被推薦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派令或初任核薪通知書、教師證書（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用教師登記證）、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（私立學校年資須

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）、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（以上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
四、請貴校於106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相關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王春雅科員彙整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先電傳推薦名冊至spring@hl.gov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06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。

（二）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膳打（不符合者退件），並請逐級核章以示負責。

（三）檢附校內初審時受推薦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免付初審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除說明四資料外，另請電傳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名冊及教師個人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至spring@hl.gov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06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，並檢送紙本資料各1份報府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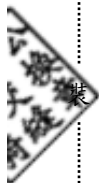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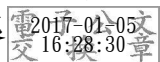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簡介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上下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不足，無法上傳教育部網站。

六、本案如未於106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教育部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本府業將各項表格登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處務公告○○○○○）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（郵寄者

以郵戳為憑）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 貴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